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沈西市监昆处罚送告〔2024〕013号

沈阳鸿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昆处罚〔2024〕013号）》，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经查，你(单位) 已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经过实地检查确认通过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吊销你（单位） 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闫志刚 王哲 联系电话： 024-25373290

联系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山湖街2号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西市监昆处罚〔2024〕013号）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